

## 【行政法】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 公版寫法的確立基礎與法規範之選擇

一、關於行政罰的裁處，主管機關原本應在法定之罰鍰下限額度內裁罰，不得更輕，但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在那些情形，得減輕或免除法定之處罰？(25分，112年關稅/財稅三等行政法第三題)

#### 【參考條文】

行政罰法(下同)：

第1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9條 I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II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II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IV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V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12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3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I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II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III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II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4 條 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II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III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之適當安置，以及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緊急安置，其法律性質各為何？（25 分，112 年關稅/財稅三等行政法第二題）

【參考法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參考條文】

行政程序法

第 92 條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36 條** I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II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 37 條** I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II 前項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

### 【據以出題之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47 號判決要旨：**

- (一) 按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次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第 2 項）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



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第4項)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末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第77條規定：「(第1項)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第2項)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依上開規定可知，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致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健康發生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當安置，乃履行國家源自憲法基本國策有關社會扶助之公法上義務，使身心障礙者得獲保護，避免危難發生。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於100年2月1日公布修正為上開現行條文，立法意旨明示：「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違反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依現行法令，除身心障礙者有立即危險可依第78條至第80條予以保護安置外，對於無立即危險但有安置需求者則尚無處理方法，鑑於對喪失扶養能力者之處理方式可援引適用，爰增加『或有違反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一段文字，讓身心障礙者本人可以主動申請安置，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職權安置。」可知該第77條(適當安置)係針對身心障礙者無立即危險但有安置需求之安置規定，與第78條(緊急安置)針對有立即危險者之規定，兩者本有性質上之差異。

(三) 承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8條規定：「(第1項)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第79條規定：「(第1項)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第2項)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第3項)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末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80條規定：「(第1項)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



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第2項)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第3項)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由上開規定可知，身心障礙者因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即予緊急保護、安置及其他必要之處置。因主管機關面對當前之緊急危害，不能等待行政處分之作成，再循一般程序予以執行，應立即在法定職權範圍內，依法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此緊急安置之性質，應屬「即時強制」。相對而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係以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違反同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此尚非有當前之緊急危害而不能等待之情形，自非屬「即時強制」，主管機關應審查該條項適當安置之法定要件，並作成准駁安置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後續則循行政處分一般程序予以執行，亦無待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9條第2、3項有關緊急安置費用之強制執行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既已明定應負擔安置費用之人，自得以處分確定金額並命繳還。是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所作之適當安置決定，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而非僅為公法上事實行為。上訴意旨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適當安置，乃依法所負之公法上處置義務，此項公法上處置義務僅以發生安置之事實效果，與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不同，故上訴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對蔡聰明為適當安置，其性質屬公法上事實行為，原判決誤認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規定為適當安置應作成行政處分，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係持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而為爭執，並非可採。

#### 【得參考之實務見解】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判決要旨：

.....次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受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款及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行政機關因緊急危害事態之發生，於符合上開法定要件情形時，不待作成行政處分後再循強制執行之手段，以實現其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行政目的，而得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法律規定採取必要之即





時強制措施。又依其緊急措施之性質，行政機關於實施強制處置前，並未對特定之相對人為法效意思之通知，即無所謂依行政機關作成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故即時強制應純屬公權力行使之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又「(第 1 項)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第 2 項)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核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與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近乎相同(僅法條文字略有差異)，可知警察為預防危害，而對民眾施以管束之行為，係屬即時強制行為，其性質屬事實行為，本身並未包含有創設、形成、變更權利義務內容，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而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將管束乙事通知被管束人或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亦僅係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被管束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僅屬觀念通知，亦非行政處分。